

# 第十五编 政权 政协

##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 第一节 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

解放初期，实行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县的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由中共九龙县工委组织各族各界主要代表人士进行协商产生。除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有勾结的人不能参加外，广泛邀请民族、宗教上层爱国民主人士、工人、农牧民、妇女和各界人士参加。经过民主改革，1958～1962年的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采取选举与协商相结合的办法产生，劳动人民代表由乡人民代表会议选举，民族、宗教上层爱国民主人士代表，仍然经过协商邀请。

1951～1962年，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共举行9次会议。

第一次代表会议 1951年4月7～14日举行，到会代表83人。会议传达西康省藏族自治区首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的十大工作任务，听取接管政权工作总结报告，民主协商推选县长、副县长、政府委员，正式成立九龙县人民政府。

第二次代表会议 1952年8月24～28日举行，到会代表147人。会议总结人民政府成立以来的工作，讨论决定下半年的工作任务，通过各族各界团结爱国公约。

第三次代表会议 1953年3月15～19日举行，到会代表132人。会议传达西康省藏族自治区第三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精神，讨论通过1953年农牧业生产计划和团结爱国公约的决议。

第四次代表会议 1953年11月22～24日举行，到会代表104人。听取和审议通

过政府工作报告，增选政府委员 6 人，推选出席自治区会议代表 15 人。

第五次代表会议 1954 年 9 月 12~18 日举行，到会代表 88 人。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传达西康省人民代表会议精神，决定成立九龙县人民法院。

第六次代表会议 1955 年 7 月 18~23 日举行，到会代表 96 人。会议传达贯彻西康省藏族自治区 1954 年工作总结和 1955 年的工作任务，听取和审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

第七次代表会议 1956 年 7 月 18~21 日举行，到会代表 120 人。会议传达贯彻甘孜州人民代表会议精神；学习《甘孜州农业地区民主改革实施办法》；听取和讨论通过县政府工作报告；补选县政府委员 11 名。

第八次代表会议 1958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2 日举行，到会代表 109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以民主改革复查补课为主要内容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农村互助合作与农业生产计划的报告；会议着重揭示和批判“农村自发资本主义倾向”；通过给民政死难烈士家属的慰问电；决定改九龙县人民政府为九龙县人民委员会（简称县人委）；民主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州人民代表。

第九次代表会议 1962 年 1 月 25~28 日举行，到会代表 69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全面贯彻以调整为中心，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完成国民经济计划的政府工作报告；补选县长、副县长各 1 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6 人。

##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县人民代表大会为全县最高权力机关，主要职能是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保证国家宪法、法律、政策、法令和上级人大决议的贯彻执行；实行对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的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决定县内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决定县长、副县长人选和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

1962 年 12 月，九龙县进行首次普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进行选民登记，选举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乡人民代表大会上，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代表大会制被迫中止。1978 年，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1981 年，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改为由选民直接选举。